翰党办字〔2017〕1号

关于征集校风、校训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学院:

为进一步彰显我校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，弘扬中医药本科院校文化，展示师生精神风貌，增强师生员工的集体荣誉感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经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，在全校范围内征集校风、校训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征集要求

校风、校训是广大师生共同遵守的基本行为准则与道德规范，是一个学校办学理念、治校精神的反映，是学校教风、学风、校风的集中表现，是学校文化精神的核心内容，是校园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激励师生员工开拓创新、奋发图强的精神旗帜。

1、校风。校风是一所学校办学宗旨的集中体现，是学校整体精神风貌的呈现，是师生员工共同具有的稳定的行为规范，体现了师生员工的思维方式、价值取向、思想观念、是非标准和审美情趣。校风要反映学院的办学方向、办学思想、办学精神和人才培养要求。

1. 校训。校训要反映学校的文化指向和社会责任，体现中医药类本科院校的特点，展现学校办学宗旨和广大师生的精神追求，融合科学精神和人文精神，与学校的历史和现实情况相符。

3、校风、校训的表述要求立意高远，文化感强，有精神震撼力；内涵丰富，寓意深远，有较强的昭示力和凝聚力；彰显特色，语言精炼，准确生动，朗朗上口，简明易记。作品请注明构思意图，如有典籍请注明出处，并阐释其原义和时代内涵。

4、各部门、各单位、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，广泛发动教职员工和学生踊跃参与投稿。院工会负责教职工校风、校训作品征集工作，院团委负责学生校风、校训作品征集工作。

二、投稿说明

1、师生校风、校训作品应包括纸质稿件和电子文档，注明作者姓名、部门（班级）及联系方式，稿件格式见附件1。

2、教职工纸质稿件请送至工会办公室（行政楼705，联系电话80639539），[电子文档发至25187057@qq.com](mailto:电子文档发至25187057@qq.com)；学生纸质稿件请送至团委办公室（8号楼8205，联系电话80639031），[电子文档发至617494769@qq.com。交稿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](mailto:电子文档发至617494769@qq.com。交稿截止日期为2017年5月31)日。

3、党委办公室收集部分医药类大学的校风、校训供师生参考借鉴，详见附件2。

三、评选及奖励

1．党委办公室组织召开一定范围内会议，对师生校风、校训作品进行评议。根据评议结果，形成校风、校训初步建议，听取各方面意见。

2．校党政联席会根据评议结果和各方面意见，研究确定校风、校训。

3．师生校风、校训作品75%以上内容被采纳进校风、校训，学校将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物质奖励。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16年5月16日

附件一：

南京中医药大学翰林学院校风、校训征集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/班级 | 姓名 | 校训 | 校训诠释 | 校风 | 校风诠释 | 联系方式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